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號

先位原告 世界島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增宏

備位原告 徐瑾等181人(詳如起訴狀所附名冊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禾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佰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